

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学生俱乐部管理细则

(试行)

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学生俱乐部是由南京大学商学院和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负责指导，由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在读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行业背景自愿组成，以学生为参与主体的非盈利性组织。为维护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各学生俱乐部的健康运行和发展，促进校友以及在校生的良性交流与互动，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学生俱乐部的服务宗旨是：“融通智慧，增进交流，汇集资源，创造价值”。

学生俱乐部的职能：承办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委托的工作，关心会员的生活和职业发展，为会员提供沙龙讲座、文体活动、交流互动等服务。

第一条 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学生俱乐部分为体育竞技类、公益实践类、学术科技类、艺术表演类、生活娱乐类、文化交流类、创业投资类等七类。

第二条 俱乐部管理委员会

为了规范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学生俱乐部管理，积极促进俱乐部的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及《南京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由 MBA 教育中心设立“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俱乐部管理委员会（Elite Club Management Committee）（以下简称 ECMC）”，负责俱乐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俱乐部的成立备案、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第三条 俱乐部申请成立条件及流程

（一）俱乐部申请成立条件

申请成立俱乐部需具备以下条件：

- 1、俱乐部的成立须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要求；
- 2、须由 2 名及以上的在校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到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俱乐部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
- 3、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架构；

4、每位同学只能作为一个俱乐部的主要发起者。

(二) 俱乐部申请成立流程

1、需按照规定于每学期初向 **ECMC** 报备并递交成立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筹备成立申请表及俱乐部筹备构想（**MBA** 教育中心网站下载）；

(2) 俱乐部负责人及其他发起人简历；

(3) 书面的俱乐部章程（应至少包含俱乐部名称、类别、宗旨、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会员准入与退出机制、会员的权利和义务、财务制度、俱乐部终止与解散程序等）。

2、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材料后，**ECMC** 将对材料进行初审并择期举行新俱乐部成立答辩，通过答辩的俱乐部进入一学期的试运行期，期间 **ECMC** 将对新俱乐部进行监督及指导，表现优良者将在试运行期后正式注册成立为 **MBA** 俱乐部，并由 **ECMC** 进行统一备案，上报至 **MBA** 教育中心。

第四条 新申请俱乐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俱乐部不予成立

(一) 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

(二) 未达到俱乐部申请条件；

(三) **ECMC** 经审查认为与现有俱乐部的性质相近或重复。

第五条 申请加入各俱乐部的会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为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在校生（拥有正式学籍且尚未毕业）或校友（已取得毕业证书）等；

(二) 自愿申请加入俱乐部；

(三) 遵守和拥护《南京大学学生手册》《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学生手册》；

(四) 符合所申请加入的具体俱乐部章程的进入条件。

第六条 俱乐部会员权利与义务

俱乐部会员享有的权利：享受相关俱乐部提供的各项会员服务，参加俱乐部活动和会议，享有俱乐部的人际网络和资源。

俱乐部会员履行的义务：遵守俱乐部章程，执行俱乐部的决议；积极参加俱

乐部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俱乐部委托的工作，为俱乐部的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当工作或通讯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告知俱乐部。

第七条 俱乐部管理和组织

各俱乐部应设立“理事会”，负责俱乐部的日常管理。理事由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组成，理事会成员须为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在校学生。

俱乐部理事会的职责：

- 1、制定、修改、审议俱乐部章程，章程变动须及时向 ECMC 报备。
- 2、俱乐部理事长任期 1 年（可连选连任，最多担任两届理事长），任期结束后组织换届选举（俱乐部民主选举结果占 70%权重，ECMC 提名结果占 30%权重），向 ECMC 报备。
- 3、负责会员资质审核，筹集并管理俱乐部活动经费，审议并通过俱乐部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每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讨论俱乐部的重大事宜。
- 4、俱乐部会员招新需及时向 ECMC 报备。

第八条 俱乐部日常管理

（一）俱乐部活动开展应符合以下规定

1、俱乐部举办活动须遵守南京大学及南京大学商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2、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俱乐部活动，要有具体的活动方案、经费管理和安全预案（必要时购买保险），并提前报 ECMC 备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如发生意外情况，俱乐部负责人应及时通知 ECMC，并予以妥善处理；

3、俱乐部到校外参加活动或邀请校外人员来校园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 ECMC 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

4、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 ECMC 批准。

（二）已备案俱乐部的信息将被公示于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官方

公众号或网站，其余任何未经授权的俱乐部（无论个人或组织）不得使用涉及“南京大学”、“南大”、“南京大学商学院”、“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NJU”、“Nanjing University”等涉及南京大学、南京大学商学院及 MBA 教育中心的任何官方名称或标识，否则 MBA 教育中心及相关权利主体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学生组织不提倡使用公众号，MBA 学生俱乐部若已有公众号，账号主体只能是一个人，且俱乐部公众号名称或相关 LOGO 不宜出现例如“南京大学”、“南大”、“南京大学商学院”、“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NJU”、“Nanjing University”等涉及南京大学、南京大学商学院及 MBA 教育中心的任何官方名称或标识，各俱乐部组织活动和发布宣传文稿前，请务必提前跟 ECMC 报备。

俱乐部开展活动或发布宣传如需使用到涉及“南京大学”、“南大”、“南京大学商学院”、“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等官方名称或标识，须向 ECMC 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三）各俱乐部每月至少组织一场活动，所开展活动需提前至少 3 周向 ECMC 报备（如需使用 MBA 中心场地则应一并提出申请）。俱乐部组织活动结束后向 ECMC 留存活动简报（不少于 400 字）和照片（不少于 4 张）。

（四）俱乐部制作会刊、杂志等宣传材料须向 ECMC 备案。

第九条 俱乐部财务规定

俱乐部经费可来源于：MBA 中心的支持、会员的会费、企业的赞助费、社会团体或个人提供的捐赠等。俱乐部为非盈利性质组织，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以俱乐部的名义从事与俱乐部宗旨相违背的活动。ECMC 负责俱乐部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俱乐部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

（注：MBA 中心对俱乐部的经费支持主要包括：

1.印刷费，

2.俱乐部集体活动发生的租车费，每年度 2000 元，

3.专家咨询费，主要是指俱乐部活动邀请校外有较高知名度的人员劳务费，高校老师需为副教授以上，企业需为较大规模企业，且在企业担任核心职务，咨询费用为 1000 元/人/次。

俱乐部活动如需中心支持相关费用，需提前向中心申请，未经申请发生的活

动费用，中心一律不予报销；如需使用校内活动场地，请提前向中心申请，俱乐部自行联系校内场地和在校外发生的场地费用，不予报销。）

原则上不提倡俱乐部收取会费，如确需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俱乐部内部民主决策，报 ECMC 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俱乐部章程。每次活动可参照参加活动人员 AA 制原则，活动费用提倡一事一结。

俱乐部获取的经费应以俱乐部主要负责人名义开立账户进行管理，制定专人设立单独账号保管，由理事会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定期向会员公布财务收支情况。

第十条 俱乐部年审制度

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学生俱乐部实行年审再注册制度，每个学年末，各俱乐部应如实填写年审表并按照清单提供相关的资料及证明，ECMC 将对俱乐部章程、学年内所开展的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公示俱乐部年审情况：

（一）年审内容包括俱乐部章程、俱乐部规模（核心成员需 2 人以上）、成员构成（正式成员需 4 人以上）、俱乐部负责人情况、年度活动清单（一学年至少 1 次面向南京大学商学院的较大型活动，2 次及以上俱乐部内部中小型活动）、财务收支状况（完善的财务报表且无财政问题）以及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二）年审不合格但未达到注销标准的，ECMC 将给予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间，俱乐部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三）年审不合格且达到注销标准的，俱乐部将不予再注册。

第十一条 MBA 教育中心对俱乐部的支持

（一）每年根据活动开展情况、经费管理情况、社会影响力、对 MBA 的贡献等方面对俱乐部进行排名，并酌情给予优秀俱乐部一定的荣誉和奖励；

（二）将根据俱乐部的情况，可协助联系学校相关老师（含兼职导师），给予俱乐部工作指导，也可协助联系其他高校，促进俱乐部之间的分享和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俱乐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ECMC 有权直接予以注销：

（一）俱乐部本身或开展活动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南京大学校纪校规；

- (二) 俱乐部自行申请对俱乐部进行解散;
- (三) 利用俱乐部名义进行纯商业活动, 背离俱乐部宗旨, 影响恶劣;
- (四) 有严重财务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
- (五) 年审不合格, ECMC 通知其停止活动予以整改, 但未见好转;
- (六) 未经批准和授权即使用南京大学及关联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
- (七) 连续三个月未开展任何活动;
- (八) 宣传材料未经 ECMC 审批即印制、张贴或散发, 造成不良影响;
- (九) 连续三年俱乐部排名倒数第一的。

第十三条 俱乐部的解散退出机制

俱乐部如需申请解散, 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 ECMC 提交书面申请及解散原因说明, 由 ECMC 审核备案, 并通知俱乐部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签署解散同意书。俱乐部解散申请得到批准后, 俱乐部负责人签署相关责任承诺书, 对该俱乐部之前所有活动及管理事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所有资料封存后, 解散程序完成。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所有学生俱乐部。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俱乐部, 应当在下次年审前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完善俱乐部相关制度及信息, 并报 ECMC 备案。

2020 年 11 月 30 日